|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CR/319** | 2010年11月23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1) 接受A11季度（2011年3月27日-2011年10月30日）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2) 2011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接受A11季度高频（HF）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11年1月16日**确定为接受A11季度高频广播（HFBC）频率使用计划（schedules）的截止日期。

1.2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频率使用计划（A11T1），并在实施日期（《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以下时间前提交其临时频率使用计划：

 **在截止日期前，如有可能的话，在2010年12月19日前。**

1.3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等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为广播公司提交需求，则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1.4 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需求，并应根据[CR/297](http://www.itu.int/md/R00-CR-CIR-0297/en)和[CR/308](http://www.itu.int/md/R00-CR-CIR-0308/en)号通函，通过“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网页界面”**（WISFAT）**（<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提交。

1.5 描述用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要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可从网页<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index.html>（位于地面业务HF广播部分中）下载。

1.6 **附件1**中注明了发给用户的含有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1.7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从而得到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以方便有效的协调程序。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2.1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将于2011年2月召开一次ABU-HFC和HFCC/ASBU联合协调会议（进一步信息见该会议网页：<http://www.hfcc.org/A11.phtml>）。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方面，该会议被证实发挥了有效作用。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集团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CD-ROM中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 – A11季度
（2011年3月27日 – 2011年10月30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  |  |  |
| --- | --- | --- |
| 频率使用计划标题 | 公布日期 | 提交截止日期 |
| A11临时1（A11T1） | 2011年1月末 | 2011年1月16日 |
| A11临时2（A11T2） | 2011年2月末 | 2011年2月13日 |
| A11频率使用计划1（A11S1） | 2011年3月末 | 2011年3月13日 |
| A11频率使用计划2（A11S2） | 2011年5月末 | 2011年5月15日 |
| A11频率使用计划3（A11S3） | 2011年7月末 | 2011年7月17日 |
| A11最终频率使用计划（A11F） | 2011年11月末 | 2011年11月13日 |

\_\_\_\_\_\_\_\_\_\_\_\_\_\_